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178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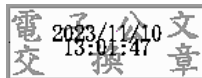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8643495_1126178256_1_ATTACHMENT1.odt、
28643495_1126178256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10月20日「為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
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及『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
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2年10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72072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
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
件）



修正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及施工計畫 審查會備查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

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14 時 0 分

地點：測試會議室

主席：洪德豪總工程司

紀錄：陳璿任工程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洪德豪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建照科	工程員	陳璿任	台北通簽到 13:47:40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建照科	副工程司兼 股長	李御嘉	台北通簽到 13:57:36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施工科	工程員	趙啓宏	台北通簽到 13:59:01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施工科	股長	施美蘭	台北通簽到 13:59:1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處審查科	幫工程司	沈漢國	台北通簽到 14:00:05
		蘇模原	台北通簽到

			13:55:08
		劉宏毅	台北通簽到 13:59:42
		婁光銘	台北通簽到 13:55:35
		廖文山	台北通簽到 13:56:58
		施志鴻	台北通簽到 14:02:22
		陳清展	台北通簽到 14:02:34
		張興邦	台北通簽到 13:52:42
		王山頌	台北通簽到 13:56:44

會議代碼:11247254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為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及「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2樓研討室

三、主席：洪德豪總工程司

紀錄：陳璿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簡報：略。

六、討論：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

- 第二點有關連棟式建築拆除依公會建議增加「如屬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基地內之拆除者除外」。
- 第三點修正條文尚無意見。
- 第四點收費標準修正參考新北市政府。
- 第五點條文參考建築師公會建議，增加「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後施工計畫書通知監造人提出意見後，並送本局備查。」。
- 第七點修正條文尚無意見。
- 修正全文各點名稱統一。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 第一點第一款修正條文尚無意見。
- 第一點第二款建議擴大審查範圍但簡化程序加快速度，或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增訂適用範圍包含開挖總深度超過九公尺以上或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
- 第一點第三款於附件加入地質敏感地區範圍圖說。
- 第一點第四款之 SPT-N 值應以其地下探勘調查點之平均值計算。有關砂性土壤以 SPT-N 值判別是否屬

軟弱層尚可信服，但黏性土壤之含水量為主要問題，其軟弱層不宜僅以 SPT-N 值定義。請大地技師公會會後提供其他於現行地基調查報告已有之試驗，容易判別且客觀不易被左右之標準。

- 第一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引用條文名稱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並將贅字刪除。
- 第一點第七款建議將「無法以」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工法，修正為「未採用」。
- 第一點第八款修正條文尚無意見。
- 第一點第十款修正條文尚無意見。
- 第一點經大地處於會上表示建議增列建築基地鄰近山坡地列入須辦理結構外審，請大地處於會後提出本市鄰近山坡地地形之認定範圍及擬納入審查相關具體文字。
- 第二點第二款審查人員資格建議排除應用地質技師，因其主要業務為國土範圍之地層物理探勘，與結構外審較無關聯，且非屬建築專業。
- 第三點第三款屬中央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將文字修通順，修正為「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
- 第四點第一款贅字刪除，並取消修正大地工程教職資格為助理教授（維持原規定之副教授資格），且刪除「大地工程相關科系碩士以上且 3 年以上實務經驗」（已於第二點第二款載明審查人員應為專業技師或 3 年以上之副教授）。
- 第四點第二款屬中央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將文字修通順，修正為「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又修訂如位處地質敏感區之基地，除原至少一位大地工程專業

審查人員，應另增加一名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人員。

- 第五點第一款修正條文尚無意見。
- 第五點第二款屬中央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將文字修通順，修正為「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
- 第六點屬中央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將文字修通順，修正為「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
- 第七點有關審查期限，建議增訂必要時得檢具相關事證申請延長審查期限。

七、會議結論：

請業務科室參考上開與會單位意見，審酌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及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八、散會（下午 5時 00 分）